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